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31127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厂房一、厂房二、办公楼		
建设地址	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		
建设规模	46738.45平方 米	合同价格	6018.00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健荣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韦奔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区智伟
总监理工程师	刘文德	合同工期	2023.11.18-2024.10.17
备注	详见附表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3143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3143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